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苏州设计”）拟以自有资金25万美元（约合人民币167万元）在迪拜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苏州设计中东有限公司”（暂定名，以当地登记机构登记为准）。

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在迪拜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苏州设计中东有限公司（CSIAD MIDDLE-EAST Co., Ltd.）

注册地址：迪拜市

注册资本：25 万美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设计咨询服务

以上信息均以当地登记机构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拓展设计服务网络，初步构建海外业务平台，开拓海外业务资源，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，分散地域性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。

（2）存在的风险

尽管公司已就该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，但由于中国与迪拜两地在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等方面存在差异，公司需尽快熟悉并适应迪拜的文化环境，依照迪拜当地的法律合法、合规运作，否则将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影响；同时，新设子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其他经营风险。

（3）对公司的影响

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，拓展设计服务网络，将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。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设立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